

技术性贸易壁垒致中企出口损失662亿美元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召开新闻例会,公布了去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企业影响的调查结果。数据显示,2013年,约有38%的中国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全年出口贸易直接损失约662亿美元,比2012年降低23亿美元。

“从本次调查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出口企业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的直接损失总额仍高居600亿美元以上,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仍然很大。数据的小幅下降表明,近几年中国部分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取得一定成果,以质检部门为主导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陆春明表示。

美欧高筑技术壁垒

据悉,此次调查涉及全国各产业领域,随机抽取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148家出口企业,了解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企业出口的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对中国企业出口影响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排在前5位的是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拉美,分别占直接损失总额的31.9%、29.2%、9.3%、3.7%和2.7%;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排在前5位的是机电仪器、纺织鞋帽、

化矿金属、农产品和食品、玩具家具,分别占直接损失总额的41.7%、23.9%、18.1%、6.6%和4.6%;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省份排在前5位的是江苏、天津、广东、山东、浙江,分别占直接损失总额的27.2%、11.2%、11.1%、10.4%和9.5%。

在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杨琳看来,论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企业的影响,需要从两方面辩证地看待,“一方面,技术性贸易壁垒会增加企业市场准入的难度,对出口量造成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的眼前利益,并且为了应对这些技术性贸易壁垒,还会造成企业各个方面成本的增加。但更重要的是,技术性标准和法规、绿色壁垒等对企业的技术性创新会起一种推动作用,激励并引导企业创新,进而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对企业的健康和绿色发展将会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应对壁垒倒逼产业升级

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主要贸易伙伴影响中国工业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类型,集中在认证要求、技术标准要求、标签和标志要求、工业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包装及材料要求等5个方面。

此外,国外市场对于食品质量安全也有着较为严格的把关标准。影响农产品和食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类型,集中在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要求、重金属等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微生物指标要求、食品标签要求,以及加工厂、仓库注册要求等5个方面。

杨琳表示,与反倾销、反补贴相比,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很大的不同,“技术性贸易壁垒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的,涉及的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与反倾销、反补贴相比,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合理性、隐蔽性、灵活性和双重性。它通常是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为诉求,因此具有普遍的合理性。在合理性目的掩盖下,它隐蔽地利用合法的外衣出现,很容易把人们的视线从贸易保护转移到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上。通过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对商品的质地、纯度、规格、产地证书、包装和标签等作出规定,可起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迫使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改造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它也很容易被巧妙地利用,从而构成‘合法的’贸易壁垒。”

壁垒趋势:与知识产权结合

据了解,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构建贸易壁垒时表现出了一些新的趋势。

“近年来,各个国家在构筑技术性贸

易壁垒时,很明显的一个特点是与知识产权进行结合,许多技术性贸易壁垒都是以知识产权为支撑或直接构筑。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自身在研发、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实施专利屏障,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间接形成技术垄断。另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构筑也都更多地以保护人类和环境为主要目的,尤其是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可以说,发达国家日益增长的SPS措施(动植物检疫及检疫处理措施应符合《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今后中国需要应对的主要技术性贸易壁垒。”杨琳说。

对此,杨琳提醒广大进出口企业,首先应清楚认识到国际贸易中“技术标准”的重要性和“技术标准”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作用,从而主动地采取措施去应对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技术壁垒。其次,企业要对所出口的国家的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有详细的了解,努力达到并积极申请有关标准的国际认证。最后,也即是最具有操作性的一点是,在日常商贸活动中,出口企业要多与境外先进的相关企业交流、合作,引进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起稳固的共赢关系,抓住机遇,在恰当的时候,可采取境外投资、并购等“走出去”的跨国经营方式。

本期说法

海关跨境贸易电商监管新政不监管微信朋友圈代购

8月1日,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正式实施,有关个人“海淘”将被纳入海关监管范围、微信朋友圈代购视为走私的传闻四起。记者从海关总署了解到,该公告主要针对的是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电商企业和个人。微信朋友圈代购不属此公告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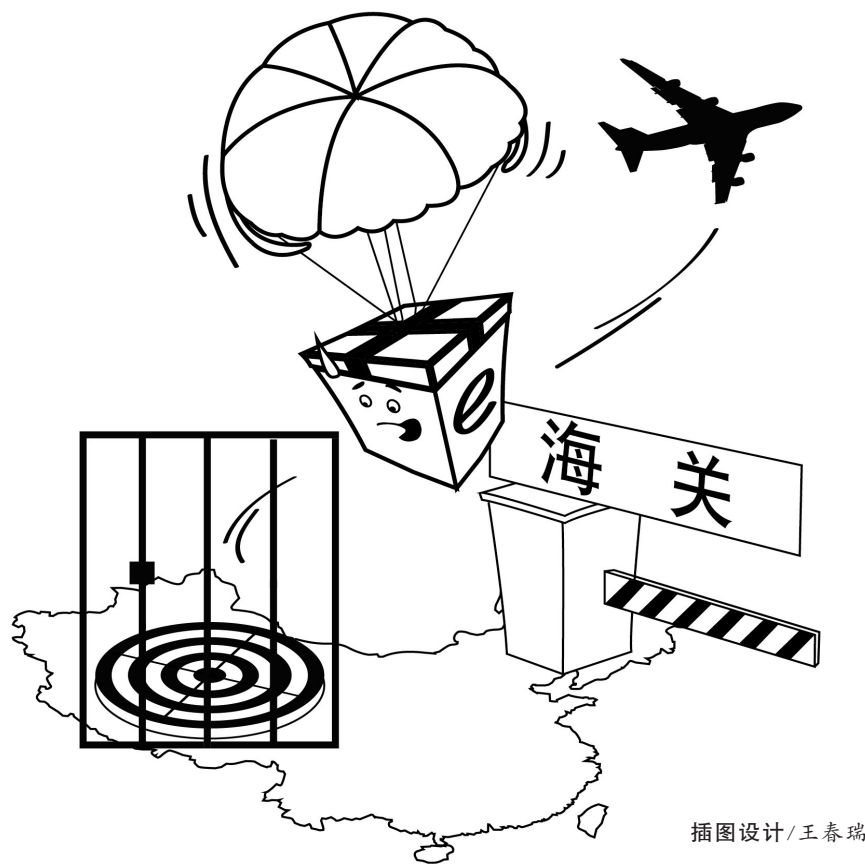
据海关总署介绍,一直以来,国内大多数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和个人选择通过行邮物品渠道将电商产品寄到境外,将商业包裹夹在民用包裹之中,这种做法既不能获得合法结汇,也不能享受退税优惠,国家还损失了巨额税收。此次海关出台的跨境贸易电商监管新政指出,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接受海关监管。这明确了公告的适用范围,即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才纳入公告调整范围:一是主体上,主要包括境内通过互联网进行跨境交易的消费者、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业务的境内企业、为交易提供服务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二是渠道上,仅指通过已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交易,也就是说,未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的不在此规定范围;三是性质上,应为跨境交易。

对于未在上述条件范围内的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仍按照原有方式(比如一般贸易、邮件、快件等)办理通关手续。

对于企业出口退税和结汇问题,公告明确,海关对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电子商务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电子《货物申报清单》,逐票办理商品通关手续。在此基础上,电子商务企业每月定期将上月结关清单所涉货物的数量、金额、件数等相加,汇总形成《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据此签发报关单证明联,从而有效解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境商品出口退税和结汇问题。(蔡岩红)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版权贸易需要清晰界定产权

■ 刘晓春

随着影视剧市场的快速拓展,影视剧的版权贸易也是风生水起、蓬勃发展。从版权的转让到许可,从出版发行权、电视播放权到网络播放权,从版权价值评估到版权交易市场建设,从版权作价入股到质押融资,围绕版权贸易,产生了系统而复杂的一整套生态产业链条。而产权经济学理论所强调的,产权界定对于节省交易成本和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石性作用,在版权贸易中也同样适用。权属界定不清,或者清晰辨识权属界定的成本过高,都会给版权贸易带来各种困扰。

近日,媒体报道的韩剧《来自星星的你》播放权“一女二嫁”的消息,也反映了版权贸易中的一种困境。这一热播韩剧在国内几乎人尽皆知,其电视独播权的价格自然也是不菲。不过,北京幸福影视有限公司早在《来自星星的你》剧本大纲刚出的时候,便已购下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独播权。但是该剧热播之后,版权方韩国HB娱乐公司又将电视独播权授予华娱卫视,并单方向幸福影视提出解约。华娱卫

视已经从7月28日开始,周一至周五晚每天两集进行“首播”。大为不满的幸福影视将韩国HB公司告上法庭,讨要公道。

从这则新闻中,大致可以看出各方的心理活动。从幸福影视的角度来说,的确是早早捡了个“漏”,在电视剧尚未成型的时候购买独播权,有点风险投资的意思。从韩国HB公司的举动来看,后悔之意溢于言表,早知“星星”如此火爆,独播权是断然不会早早低价卖出的。而华娱卫视应当是以高出幸福影视许多的价格购得电视独播权,虽然已经率先播放,但是不管华娱事先知晓与否,幸福影视在先取得的独播权,还是可能对华娱卫视造成一定风险,毕竟它得到的并非一份无瑕疵的独家播放权。

这种情况,有点类似于房屋买卖中的“一房二卖”,房主与买家一签订买卖合同,但过户之前,房价突然高涨,房主为了利益,将房子以高价卖与买家二。不过,在房屋交易中,因为有清晰的产权界定和等级制度,解决纠纷的方法比较简单:办理过户手续者,得房屋产权,未过户买家造成的损失由房东另行补偿。这就是物权法中最重要基石之一:物权公示制度。通过

不动产的登记制度,公众可以用较低的成本就确定产权的归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易。

但是,这一公示制度在同样活跃的版权贸易中却并不完善。对于购买独播权的华娱卫视而言,它如何能够得知自己是在与真正的权利人进行交易,并且购得的独播权并无瑕疵呢?如若不能确定,那么会不会有真正的权利人找上门来,或者有在先的独播权人站出来主张权利呢?由于没有如同房屋登记那样完善权威的版权登记系统,市场主体在进行版权贸易时,常常会面临确定产权归属的难题,这就大大增加了交易成本,减损了交易安全的稳定性。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例如,早在2010年,搜狐视频由于播放电影《周恩来万隆之行》被判侵权,但是实际上搜狐是从一家名叫“北京瑞亚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司取得授权,法院却认定,该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属于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由于版权的转让和许可往往通过私下协议完成,并未经过登记,作为局外人,想要参与版权贸易,就常常会出现无法找到真实版权人和无法确定版权真实状况的难题,处

于无所适从的尴尬境地。

这一局面的解决之道,还是要建立一个完善、透明、权威的版权登记系统。尽管作品受版权保护不应当以登记为要件,这已是著作权法的既定原则,但是,这并不应妨碍政府或者市场主体去努力建设一个界定版权、清楚反映版权许可状况的注册登记系统。在版权贸易中,版权越来越成为有价值的商品,其转让、许可、质押、衍生价值的开发,都需要市场主体能够清晰地了解权利状况。目前的著作权登记系统固然是一个好的基础,但是,如果能够通过立法、政策乃至行业标准,赋予其更强的效力,更好地激励版权人进行版权状态登记,则必能够为版权贸易扫清制度成本方面的障碍,促进其长远发展。例如,美国著作权法规定,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在判断侵权损害赔偿的时候,才可以主张法定赔偿等诉求,就是可资借鉴的他山之石。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全国首个技术贸易壁垒 咨询服务平台英文版上线

本报讯 日前,全国首个技术贸易壁垒咨询服务英文网站——浙江省TBT咨询平台和服务系统英文网站(<http://110e.zjibt.gov.cn>)正式开通。该网站通过加强对WTO/TBT协定、相关规定和通报评议等的研究,解答关于浙江省以及全国TBT政策和有关通报的疑问,为企业提供贸易指南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

网站开通后,国内外进出口企业可以通过该网站及时查询到WTO/TBT的通报、最新资讯、技术法规、产品和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等技术信息和文件。(石景成 曹吉根)

出口非法检产品也要严把质量关

本报讯 日前,山东泰安一家无纺布生产企业出口至美国的涤纶短纤制无纺布被外方退回,该批货物共计117件、8.48吨、货值2.35万美元,被退回的原因是拉伸强力不合格。

经了解,该企业长期向美国一家公司出口该类无纺布产品,由于连续返单出口,在生产过程中虽然有质量控制环节,但由于销售部门和生产、质检部门沟通不及时,对其中的强力指标控制未能及时跟进,导致这批货物的实际强力指标低于合同约定的指标,从而遭到国外退运。

对此,泰安检验检疫局提醒出口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时,即使对非法检产品,也要注意国外相关技术法规的要求,对产品有关的一些技术指标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同时,企业的生产和质检部门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组织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切莫因为是非法检产品而忽视质量指标。(刘斌)

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受到严查

本报讯 日前,广东东莞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对某企业申请出口的一批胶水进行检验时发现,装载该货物的包装类型不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对此,东莞检验检疫局出具了“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允许企业用该包装装载货物出口。

经危险特性分类鉴别,该批胶水为《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产品,属第三类危险物质——易燃液体(UN 1133),联合国包装类别为II类。据了解,该企业的采购部门在与包装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误认为第三类危险货物就应使用III类包装,从而导致该企业所使用的包装不符合要求。

东莞检验检疫局提醒相关企业,出口危险货物之前,应主动与检验检疫部门沟通,或通过东莞检验检疫局外网及“东莞检企通”手机软件,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出口危险货物的相关法规,并加强内部培训,避免因使用不合格包装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方荣生)

双反公示

哥伦比亚将召开对中国产陶瓷器具 反倾销复审听证会

根据哥伦比亚工贸部外贸司贸易实践副司通知,哥方将于8月27日上午9点至12点在该部举行对中国产陶瓷器具反倾销复审听证会。中国相关利益方如出席,应最迟于8月24日前向哥方进行邮件确认,哥方相关邮件地址为aquinteroc@mincit.gov.co。

泰国对来自中国的三磷酸钠 发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7月25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对来自中国的三磷酸钠发起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泰外贸厅已将有关调查问卷直接发送至已知中国出口商/生产商,涉案企业应于9月1日前向调查机关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请有关企业按泰国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应诉,以维护本企业权益。详情请联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电话:010-85692789,传真:010-65882821;泰外贸厅联系电话:0066-02-5475080,传真:0066-02-5474741。(本报综合整理)